

屏東縣榮服處115年「分區座談暨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年8月14日

辦理地點：屏東榮民總醫院會議室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鍾見得先生： 一、感謝榮服處長期協助榮民就醫、就養等服務照顧工作。 二、屏東榮總眼科目前每週僅一、二、四上午門診，因就診人數眾多，常有掛號不易情形，建議增加眼科門診時段及醫師人力。	就醫處簡任技正徐慧觀回覆： 一、各榮民醫院均設有綠色通道及專屬服務櫃臺，如遇掛號不易情形，可透過服務櫃臺協助向醫師申請加號。 二、有關屏東榮總眼科門診時段及醫師人力問題，將持續反映醫院研議。	
2	屏東復興崗校友會歐陽玉光理事長： 一、分享退伍後運用退輔會就學補助，完成碩、博士學業並順利轉換職涯，目前擔任大專院校兼任助理教授，肯定退輔會就學資源對退伍軍人職涯發展之助益。 二、目前擔任住商不動產店長，因不動產業有證照及人力需求，建議榮服處協助媒合有意願之榮民（眷）就業，提供退伍軍人多元職涯發展機會。	就業處簡任視察蘇凌霄回覆： 一、如有徵才需求，可洽榮服處就業站協助媒合，並透過就業說明會、前進營區及社群媒體發布徵才資訊。 二、另如工作人員具有榮民或退伍軍人身分，有相關證照需求，可申請補助參加證照考試；榮民（眷）如有就學、就業或職訓需求，亦可洽榮服處就業站協助。 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 目前屏東地區未就業二類官兵約有200餘人，以30歲上下年輕退伍人員為主，可依廠商徵才需求協助辦理人才媒合及就業輔導，提供多元就業機會。	
3	榮民陳建華先生： 一、建議各國家公園、觀光景點及相關公共設施，	服照處參事倪邦臣回覆： 一、觀光景點門票優惠涉及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觀光	

能比照輔導會所屬農場提供榮民優惠，以彰顯對退伍軍人之尊重與照顧。

二、屏東榮民總醫院升格區域醫院後，榮眷就醫部分負擔增加，部分榮眷因此改至其他院所就醫，建議研議相關補助或優惠措施。

三、建議開放公費就養跨區申辦，透過資訊系統連線方式辦理，以便利有跨區就養需求之榮民。

業者權責，非輔導會所能直接掌握；目前輔導會所屬遊憩區均提供退除役官兵門票優惠，歡迎榮民多加利用。另針對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觀光景點，將持續洽談及協調爭取榮民門票優惠，並納入後續努力方向。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7條，公費就養申請以居住地榮服處辦理為原則，居所不明者始由戶籍地榮服處辦理。因此，榮民如暫住高雄等外縣市，仍可於居住地榮服處辦理；如於本處提出申請，本處收件後將聯繫居住地榮服處接續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就醫處簡任技正徐慧觀回覆：屏東榮總升格為區域醫院後，依健保署分級醫療規定，部分負擔有所調整；目前已爭取有職榮民於榮民醫院就醫免部分負擔，並持續爭取有職榮民至區域醫院及軍醫院就醫之優惠，後續亦將持續評估榮眷就醫優惠措施。

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目前本處均依榮家床位及收住情形，協助榮民申請入住，除屏東榮家外，亦已協助榮民入住岡山榮家、臺南分院、馬蘭榮家等，將持續依榮民個別需求及各榮家收住情形，協助申

		請入住。	
4	榮民呼光冀先生： 肯定榮服處媒合慈濟基金會捐贈移位機予潮州殘癱榮民，主動結合民間公益資源協助弱勢家庭，建議持續媒合慈善團體、公益基金會及企業資源，協助有輔具需求之榮民（眷），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就醫處簡任技正徐慧觀回覆： 目前輔導會提供多項輔具供榮民申請使用，包含移位腰帶等；移位機因價格較高，現階段經費尚無法全面補助，惟移位腰帶亦具良好輔助效果，有需求者可依規定申請。 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 本處持續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企業資源媒合輔具，屏東地區蓮花精舍曾捐贈6個輪椅，欣屏天然氣媒合10部輪椅，本處將依榮眷實際需求進行媒合及轉介，並持續爭取民間資源。	
5	榮民湯欽福先生： 一、感謝榮服處輔導員及社區組長長期深入社區，關懷照顧榮民（眷）。 二、建議檢討一般榮民（眷）死亡後之喪葬補助機制，尤其針對非公費就養及弱勢榮民（眷）家庭，避免因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而須仰賴民間慈善資源。 三、建議爭取各觀光景點提供榮民門票優惠。 四、建議加強宣導三節慰問金申領資格及相關規定，讓榮民（眷）充分了解福利措施。	服照處參事倪邦臣回覆： 有關一般榮民（眷）喪葬補助、三節慰問金等福利措施，均須依相關法令及年度預算規定辦理；因預算資源有限，目前三節慰問金等補助需具備相關社福身分始得依規定辦理；對於非具社福身分但有急難需求者，可透過榮服處急難救助等方式協助。 給付處科長黃承濂回覆： 依行政院當年度核定標準，支領月退休俸、遺屬年金、贍養金、生活補助費或半俸者，其月支領數額在新臺幣2萬8,000元以下者，符合年終慰問金發給資格，於農曆春節前依規定發給。 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 三節慰問金於發放前，均與縣政府提供之中低收入戶等社福	

		資格名冊進行比對，依相關規定辦理。對於榮民眷無力喪葬或其他急難需求，本處亦可提供急難慰助及媒合地方慈善團體及民間資源，協助榮民眷。	
6	榮民蘇秀惠女士： 本身為領有月退俸的無職榮民，因辦理房屋貸款時金融機構較重視收入條件，建議退輔會協調銀行推出「無職榮民低利紓困貸款」專案，提供房貸及信貸優惠，協助有資金需求之榮民。	服照處參事倪邦臣回覆： 有關無職榮民信貸問題，涉及金融機構及相關政策，將帶回由業管單位進一步研究，並持續爭取相關協助措施。	
7	榮民葉勝文先生： 感謝榮服處協助辦理就養申請，並建議結合地方廟會、傳統民俗及表演活動，提供榮民參與及就業機會，拓展職涯發展及社會參與。	就業處簡任視察蘇凌霄回覆： 如榮民（眷）有就業、職訓或證照需求，可洽榮服處就業站協助；有徵才需求之單位，亦可透過就業站辦理人才媒合及就業活動，提供多元就業及職涯發展機會。	
8	屏東市金馬戰友協會李松珍理事長： 一、建議「八二三戰役紀念日」單獨辦理紀念活動，避免與臺灣光復節等其他紀念活動合併，以彰顯八二三戰役歷史意義及向參戰官兵致敬。 二、建請退輔會持續編列經費，補助退伍軍人社團辦理關懷慰問、敬老及服務照顧榮民（眷）等活動，以延續社團服務能量。 三、本人長期投入榮民眷關懷服務，惟部分慰問及服務支出屬個人自費，建議研議放寬相關經費	服照處參事倪邦臣回覆： 一、依「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為經內政部立案且以輔導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社團；一般補助每半年以一次為限，全年補助金額並受年度預算及相關上限規定限制。礙於現行規定，非屬全國性社團無法申請補助，所提建議將帶回研議。 二、另有關於服務事蹟及「榮光專業獎章」部分，榮光專業獎章屬榮譽性質之表彰，用以表揚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或捐贈財產達一定金額之人	

	及服務事蹟採認方式，並釐清申請「榮光獎章」所需之服務及經費佐證資料，以鼓勵長期投入榮民（眷）服務之退伍軍人社團幹部。	士；所提服務事蹟採認及經費佐證等建議，將帶回由業管單位研究。	
9	榮民李河德先生： 建議協助就養榮民林國恭申請入住榮家，妥適協調安置事宜，提供適切照顧。	就養處參事黃瑞鵬回覆： 有關公費就養榮民林國恭申請入住榮家案，將帶回請業管單位協助研議，並持續協調處理。 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 感謝李河德先生協助關懷個案；因個案過去入住榮家期間曾有不當行為，徒增榮家困擾。目前已協調安排至屏東榮總龍泉分院就醫，後續將依醫療評估及個案實際情形，持續協助安置。	